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青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光福路 1 号

电话：0512-66952123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天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瑶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248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电话：15050190326

甲方所需光福镇长臂式蓝藻打捞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JSZC-320506104-JAXX-G2025-0015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

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长臂式蓝藻打捞船	古伽牌GJ-XBDZP-2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艘	1	684500	6845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 人民币（小写）：684500.00 元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小写（¥：684500.00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经甲方清点确认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 3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天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10539601040056397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天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32000003398569

六、验收要求及标准：

1、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设备及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乙方安装人员与甲方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应保证产品合格书和质量证明或检测合格证书、技术性能检测报告、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齐全。

（3）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进入试运行，试用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办理验收手续。

（4）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5）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甲方损失。

2、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由双方签署验收单。

3、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4、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项目，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5、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通知的要求，提供验收通知单、验收书（详见合同附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验收要求：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交货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次采购文件所定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每周5个工作日×12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对采购人

提出的服务要求，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更换或送修，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同等备品，并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及在此期间的免费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和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更换服务。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服务并解决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并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累计超过三次的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另外，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维修和保养记录。

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原产地及制造商信息提供充分和真实的证明文件，并确保甲方在任何时间都有权对提供的货物进行起源及品质检查。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有缺陷的货物采取更换或修复的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 10 天内响应，并在之后的 15 天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复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于事发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等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若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承认乙方提出的不可抗力，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向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上传至网上系统。

4、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年 1月 6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 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6">采购人意见</td></tr>
</table>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